**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2019-2020本科生**

**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推动素质教育全面开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细则》。根据“切合实际、鼓励先进、公平规范”的原则， 以《中山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为基础，参考其它相关的细则与条例，结合院系专业学科特点与教学、教育管理、学生活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形成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我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第二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应遵循如下原则：一要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二要认同学生在社会工作、课余活动等方面的成绩；三要对学生的不良行为做出相应惩处；四要实事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公正、合理的评价。

第三条 学生每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加权平均分、德育加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德育加分－扣分。

其中：德育加分最终要乘以系数0.1且德育加分不得超过本人专业成绩绩点(5分制)的15%；扣分不乘以系数，直接扣；

凡有缓考的科目，均不计算在学业加权平均分内。

算入学业加权平均成绩的课程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转专业的学生,如该学生基本是在原专业学习并参加考试的,应返回原专业参评；如果在上一学年中途转专业的,则按照具体情况由学院报学校研究处理。转专业的学生，应计算评奖年度内所学全部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四条 以专业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在此基础上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奖学金名额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奖励管理规定》，按专业人数确定。

第五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1、受纪律处分或学校通报批评者；

2、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第一次考试不合格者，旷考或自动放弃考试者；

3、未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者；

4、一年级新生未经批准不参加军训者。

5、对2020-2021学年度无故欠交学费或住宿费、水电费、违规用电、违纪的学生，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6、该学年成绩不完整者（缓考科目的成绩除外，但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50%者(含50%)不具备参评本年度奖学金资格。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50%者可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成绩列入下学年度奖学金评选）。

7、成绩、加分材料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六条 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单科成绩未达到本班前60%的一、二等奖学金入围者，奖学金等级作降一级处理；三等奖学金入围者，不降等，但其排序应在其他三等奖入围者之后。

第七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符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第八条 学业成绩及排名因加分导致综合排名上升的，最多只能提升一个等级。

第九条 综合测评中德育加分不得超过本人专业成绩绩点(5分制)的15%。

第十条 奖学金初评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执行，奖学金评审小组由班长或团支书，学习委员及其他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一般为两人，由班级选举产生。年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加分、扣分、审核等事宜。加分、扣分、审核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加分、扣分、审核过程必须公开，初评结果向全班同学公布，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三天之内向奖学金评审小组反映并要求复议。复议过程参照第十二条执行。初评结果经公布后由班长和团支书签字，按时上报学院学工办。

2、加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对逾期不提供相应证明者，不得予以加分；扣分也应有相应依据。

如有特殊原因在9月1日后才拿到获奖证书或其他加分材料（加分材料落款日期在9月1日前），相应加分将放到下一学年，要求加分学生必须及时将加分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到给各班的评审小组登记，否则下一学年将不予承认。

3、审核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第十一条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学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审核小组在评定过程中必须实行签名制度，各负责人均要在其所负责的项目后“审核人”一栏中签名。

第十三条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提出复议要求，基本程序为：当事人向该班评审小组提出复议申请，经核实确实存在差错的，附上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后，交学院学工办；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送达该班奖学金评审小组。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领导、班主任、学工办老师及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组成，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情况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并作出相应解释。

第十五条 评奖材料时间范围：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

第十六条 每名学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奖学金（不包含校内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章 测评细则**

**第十八条 加分细则**

**1.德才兼备（该部分加分总分不超过4分）**

**1.1.理想信念**

**1.1.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民族团结精神。**

|  |  |
| --- | --- |
| **加 分** | **条 件** |
| 2.5分 |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
| 1.5分 | 省级优秀党员和团员；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
| 1分 | 市级优秀党员和团员；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
| 0.8分 | 校级优秀党员和团员；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
| 0.5分 | 院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

|  |  |
| --- | --- |
| **党支部情况** | **加分** |
| 党支部建立在年级，年级未按专业分若干支部 | 党支部副书记加1分，委员加0.8分 |
| 党支部建立在年级，且按专业分若干支部 | 年级支部书记加1分，年级支部委员及各专业支部书记加0.8分，各专业支部委员加0.5分 |

**说 明（1.1）**

1. 奖项等级的认定，一般由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
2. 团籍在中山大学的学生，所获得的共青团类先进个人表彰，必须具有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团委、中山大学团委、共青团珠海市委员会、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团中央等出具的相关奖状或证明。如评上其他共青团组织的优秀团员，不予加分。
3. 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1.2.道德品行**

**1.2.1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在乐于助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

|  |  |
| --- | --- |
| **加 分** | **条 件** |
| 3分 | 全国三好学生。 |
| 3-1分 |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作出表彰的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3 )、省（2.5）、市（2）、校（1.5）、院（1）。 |

**说 明（1.2）**

1. 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1.3.专业素养**

**1.3.1.参与科研与学术、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  |  |
| --- | --- |
| **加 分** | **条 件** |
| 4分 | 国家级一等奖。 |
| 3.5分 | 国家级二等奖。 |
| 3分 |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
| 2分 | 省级二等奖。 |
| 1.5分 | 省级三等奖；市级一等奖；校级一等奖。 |
| 1.2分 | 市级二等奖；校级二等奖。 |
| 1分 | 国家级优胜奖。 |
| 0.8分 | 省级优胜奖；市级三等奖；校级三等奖；；院级一等奖。 |
| 0.5分 | 市级优胜奖；校级优胜奖；院级二等奖。 |
| 0.3分 | 校区级优胜奖；院级三等奖。 |
| 0.1分 | 院级优胜奖； |

**1.3.2.在各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  |  |
| --- | --- |
| **加 分** | **条 件** |
| 5分 | 在国家核心期刊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 3分 | 在省级公开发行的刊物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 2分 | 在市级公开发行的刊物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1.3.3.参与课题或项目研究。**

|  |  |
| --- | --- |
| **加 分** | **条 件** |
| 2分 | 参与国家级学术课题并已经成功结题。 |
| 1.5分 | 参与省级学术课题并已经成功结题。 |
| 1分 | 参与市级学术课题并已经成功结题。 |
| 0.5分 | 参与校级学术课题并已经成功结题。 |

**1.3.4.在日常学习中有突出表现。**

|  |  |
| --- | --- |
| **加 分** | **条 件** |
| 0.2分 | 辅修、双专业中一门85分以上。 |
| 0.1分 | 全校公共选修课一门85分以上。 |

**说 明（1.3）**

1、竞赛级别的认定，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以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的单位级别为准。

2、科研与学术竞赛指科技论文、科技制作、社会科学论文竞赛等，如“挑战杯”；系列活动比赛、同一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譬如，同时获得“挑战杯省级一等奖和全国一等奖，加分只按全国一等奖计算”）；不同学术竞赛中获奖，分数可累加。

3、学术论文指与专业学习有关的文章；非学术文章指与专业学习无关的所有文章；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学术论文发表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

4、同一作品（学术论文、课题研究）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加分，若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均获发表时，只计最高级别的加分，不累计加分。

5、多篇不同的学术论文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时，分数可累加。

6、参与课题研究的需要提供结题证明以及课题研究所获得的相关成果证明，方可加分。证明材料可以为官方网页公示的结题课题组名单、课题详情相关截图等。

7、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70%计分）划分，成员的贡献度有相关指导单位证明，可参考学院提供的模板。

8、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以100%计分，第二作者以80%计分，第三作者以60%计分，第四作者以40%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20%计分；发表文艺作品者，各作者平均分配分数。

9、辅修及全校公共选修的学科分数可累加；若中断辅修，合格科目按专业选修计算平均绩点；双专业和双学位的课程视为辅修。

10、发表学术论文和科研立项加分不设上限。

**1.4.文艺体育素养**

**1.4.1.参加文艺表演或体育竞技活动获奖。**

|  |  |
| --- | --- |
| **加 分** | **条 件** |
| 3分 | 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单项记录者、全国单项记录者。 |
| 2.5分 | 打破省级高校单项记录者；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1-3名及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
| 2分 | 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4-8名及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1-3名及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
| 1.5分 | 打破校级单项记录者；国家大学生级体育竞赛优胜奖获得者及集体项目优胜奖的主力队员。 |
| 1.2分 | 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获4-8名及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 |
| 1分 | 参加全国文艺演出成员。 |
| 0.8分 | 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优胜奖获得者及集体项目优胜奖的主力队员；参加省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
| 0.6分 | 校级体育竞赛1-3名和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
| 0.5分 | 参加市级或校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
| 0.4分 | 校级体育竞赛4-8名和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校区级体育竞赛1-3名和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
| 0.3分 | 校区级体育竞赛4-8名和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院级体育竞赛第一名和集体项目第一名名主力成员；校区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
| 0.2分 | 院级体育竞赛2-3名和集体项目2-3名的主力成员；社团级体育竞赛第一名和集体项目第一名的主力成员。 |
| 0.1分 | 院级体育竞赛4-6名和集体项目4-6名主力成员；社团级体育竞赛第2-3名和集体项目第2-3的主力成员；中山大学“健康之星”；中山大学“运动之星”；院级文艺演出的演员；社团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
| **1.4.2.参加文化竞赛类活动获奖**

|  |  |
| --- | --- |
| **加 分** | **条 件** |
| 3.5分 | 全国竞赛一等奖。 |
| 3分 | 全国竞赛二等奖。  |
| 2分 | 全国竞赛三等奖；省级竞赛一等奖。 |
| 1.5分 | 省级竞赛二等奖。 |
| 1.2分 | 省级竞赛三等奖；市级竞赛一等奖；校级竞赛一等奖。 |
| 1分 | 市级竞赛二等奖；校级竞赛二等奖。 |
| 0.8分 | 市级竞赛三等奖；校级竞赛三等奖。 |
| 0.5分 | 院级竞赛一等奖。 |
| 0.3分 | 院级竞赛二等奖；社团级竞赛一等奖。 |
| 0.2分 | 社团级竞赛二等奖。 |
| 0.1分 | 院级竞赛三等奖；社团级竞赛三等奖。 |

**说 明（1.4）**1、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3项；获团体奖项者，如接力赛，个人可按此名次加分。2、团体赛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判定须有队伍指导单位出具相关证明。3、友谊比赛、趣味运动会不加分。4、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根据奖状等证明材料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落款为准；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某些比赛，分为全国决赛和各赛区决赛两种级别，具体加分根据级别来判定。如：学院篮球队参加了“总纲大学生篮球联赛”，如果是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奖，则按照国家级大学生集体项目加分，如果是在“广东赛区决赛”中获奖，则按照省级大学生集体项目加分。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5、市级体育竞赛与校级体育竞赛加分方法一致。6、校级体育竞赛类活动指由校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中山大学团委、中山大学学生处等。7、校区级体育竞赛指由校区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珠海校区执委会、中山大学团委各校区机构等。8、院级体育竞赛指由院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院团学联9、同一演出项目取最高分，不可叠加；不同演出项目取最高三次成绩加分。商业演出不算入综测加分内容。10、团体演出可按主要成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70%计分）划分，一般情况下，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为便于计算加分，表演和竞赛结束后，由举办单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11、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歌唱比赛等；商业类竞赛一律不予加分。12、在系列社会实践活动（竞赛活动、社会实践调查）中多次获得不同级别奖项者，或同一活动中兼获不同奖项者，只计算一次加分，且只记最高级加分，不累加；在不同活动中获奖，分数可累加。13、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20%。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为便于计算加分，竞赛结束后，请及时联系举办单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14、在团体比赛中的优秀个人，如辩论赛中的最佳辩手，按所属等级分数的一半加分，可与团体获奖加分累加。15、在同一项公益活动中，如所在的团队获奖，个人也获得其他奖项，如“优秀志愿者”等，两项分数可累加。但在同一项公益活动中，如个人获得多个奖项，则不叠加，如同时获得“优秀文章奖”和“优秀志愿者奖”，只加一次分。16、比赛结果按等级算，则一等奖以第1名计，二等奖以第2、3名计，三等奖及单项奖（如“最佳人气奖”、“最有台风奖”、“最受欢迎奖”、“优胜奖”、“鼓励奖”等）以第4-6名计；兼获多个奖项者，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17、竞赛和活动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和活动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对于竞赛和实践类别的鉴定，以学院当年公布的数据库为准，数据库里没有的，需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后再决定加分的详情。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18、校级竞赛类活动指由校级官方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中山大学团委、中山大学学生处等。19、校区级竞赛指由校区级官方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珠海校区执委会、校团委珠海校区办事处。20、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

**2.领袖气质（该部分加分总分不超过4分）**

**2.1.追求卓越**

**2.1.1.严格要求自己，获得院级及以上的优秀个人荣誉，发挥带头作用。**

|  |  |
| --- | --- |
| **加 分** | **条 件** |
| 2分 | 国家级优秀个人。 |
| 1.5分 | 省级优秀个人。 |
| 1分 | 市级优秀个人。 |
| 0.8分 | 校级优秀个人； |
| 0.6分 | 校区级优秀个人； |
| 0.5分 | 院级优秀个人； |

**说 明（2.1）**

1、先进个人不包含1.1中的优秀党员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和团干部

2、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2.2.责任担当**

**2.2.1.担任学生干部，积极组织、策划学校及学院的各类学生活动。**

|  |  |
| --- | --- |
| **加分** | **担任职务** |
| 6 | 全国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
| 4 | 省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
| 3 | 市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
| 2 | 校学生会主席 |
| 1.8 | 校区学生会主席、校学生会副主席 |
| 1.5 | 校学生会常委、部长，校团委委员、部长，校区团工委部长 |
| 1 | 校团委、学生会副部长，校区团工委副部长 |
| 0.3 | 校区学生会各部部员，校区团工委各部部员 |

|  |  |
| --- | --- |
| **加分** | **担任职务** |
| 1 | 团学联主席团、学生发展中心正副主任、青年传媒中心正副主任、班长、团支书 |
| 0.8 | 团支委和班委、团学联正副部长 |
| 0.5 | 团学联部员、青年传媒中心部员、学生发展中心部员 |
| 0.1 | 宿舍长 |

|  |  |
| --- | --- |
| **加分** | **担任职务** |
| 1.5 | 校级学生刊物主编、校社团正职负责人 |
| 1.2 | 校社团副职负责人，校级学生刊物副主编 |
| 1 | 校社团部长、校级刊物各部部长 |
| 0.7 | 校社团副部长、校级刊物各部副部长 |
| 0.3 | 社团干事、校级刊物编辑 |

**说 明（2.2）**

1、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只计各种职级相应分数的最高分，不累加；

2、学生干部必须任期一届届满；任职时间不满一届的，按照实际任职时间情况加分，如实际任职3个月，按照原加分的3/12进行加分；

3、校、院各级学生干部在年度总结中须经上一级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如校团干部、学生会干部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据加分证明；其他社团的学生干部由该社团出示证明并加盖社团章；班级、团支部干部由学院学工办组织考核并出据加分意见；

4、班长应向校院系各级学生组织、社团秘书处索取本班干部的表现情况；

5、校内各种学生团体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正规组织。

**2.3.团队协作**

**2.3.1.积极参与学生活动，在组织活动过程中担任重要角色。**

|  |  |
| --- | --- |
| **加 分** | **条 件** |
| 3分 | 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 2.5分 | 全国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
| 1.5分 | 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市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珠海市优秀团委主要负责人。 |
| 1分 | 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市级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珠海市优秀团委一般负责人；校级标兵集体主要负责人；校级十佳学生会主要负责人；校红旗团委主要负责人；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主要负责人：班长。 |
| 0.8分 | 校级标兵集体一般负责人；校级十佳学生会一般负责人；校红旗团委一般负责人；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团支书）。 |
| 0.5分 | 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校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文明标兵宿舍舍长；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团支书；校级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人：班长。 |
| 0.4分 | 校区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 0.3分 | 校级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院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文明标兵宿舍舍员；文明宿舍舍长；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院级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团支书；校级优良学风班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团支书）；中山大学十佳社团主要负责人：正副会长。 |
| 0.2分 | 校区级先进集体次要负责人；珠海校区文明宿舍舍员；文明宿舍舍员；院级文明宿舍舍长；院级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中山大学十佳社团一般负责人：正副部长。 |
| 0.1分 | 院级文明宿舍舍员。 |

**说 明（2.1—2.3）**

1、奖项等级的认定，一般由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

2、系列荣誉评选获不同荣誉者、同一荣誉获不同级别者，例如各级优秀先进个人、文明宿舍等，只计最高分，不可累加；不同类型的荣誉，分数可累加。

3、“标兵集体”指优良学风标兵班。“先进集体”指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优秀党支部、优秀团委、优秀学生会等。先进集体的评选过程跨两个任期的，由班级讨论决定加分比例。

4、主要负责人指党支部书记、校学生会正副主席、校团委中心主任等校级职务，院团学联主席团（暨班长和团支书）、青年传媒中心主任团、学生发展中心主任团等院级职务；

5、一般负责人指党支部委员、校学生会正副部长、校团委正副部长等校级职务，院团学联正副部长、青年传媒中心正副部长、学生发展中心正副部长、班委、团支委等院级职务；

6、一般成员指校团委部员、校学生会部员等校级职务，院团学联成员、青年传媒中心成员、学生发展中心成员、班级成员等院级职务；

7、全国、省级、校级的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不加分；

8、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2.4.人文素养（上限2分）**

**2.4.1在各级刊物上发表文艺类作品。**

|  |  |
| --- | --- |
| **加 分** | **条 件** |
| 0.4分 | 在国家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
| 0.3分 | 在省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
| 0.2分 | 在市、区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
| 0.1分 | 在校、院级刊物上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此项可累加，上限为0.6分） |

**说 明（2.4）**

1、文艺作品指报道、文学、摄影、美术、绘画、征文等；简讯类文章不予加分；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文艺作品发表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

2、同一作品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加分，若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均获发表时，只计最高级别的加分，不累计加分。

3、多篇不同的文艺作品在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时，分数可累加，加分上限为2分。

4、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为便于计算加分，竞赛结束后，由举办单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并对每位成员的贡献度作清楚的说明，可参考学院提供的模板。

5、征文比赛获奖，不论等级，统一参照“在各级刊物上发表非学术类作品”条件加分。

6、该部分加分不超过2分。

**3.家国情怀（该部分加分总分不超过4分）**

**3.1爱国荣校**

**3.2.劳动素养（上限1分）**

**3.2.1.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或组织策划重要公益活动，做出突出成绩。**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加分** |
| 志愿者服务每达到30个公益时加0.1分，上限为0.5分 | 0.1-0.5 |
| 义务献血者(须提供献血证明，不累加) | 0.1 |
| 捐赠造血干细胞者（需提供证明，不累加） | 0.4 |

**说 明（3.2）**

1、志愿者服务需出示书面证书或证明，每满30小时可计加分0.1；参加学院鼓励的志愿活动者，按参加志愿活动时学院规定的分数进行加分，可累加，上限为0.5分。

2、公益类竞赛所获奖项加分和做公益类竞赛时的公益时数加分只能选择一个。

**3.3 社会责任（上限2分）**

|  |  |
| --- | --- |
| **加分** | **条件** |
| 1 | 参与国家级社会调研课题 |
| 0.8 | 参与省级社会调研课题 |
| 0.5 | 参与市级社会调研课题 |
| 0.3 | 参与校级社会调研课题 |

**说 明（3.3）**

1. 参与课题调研需出具相关证明或成果。
2. 课题调研组核心成员方可获得加分。

**第三章 扣分细则**

1. **体育素质**

体育成绩不及格者取消参评条件。

1. **学习态度**
2. 无故缺勤：扣 0.05分/次；达3次，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3. 无故迟到、早退者：扣0.01分。
4. **校规校纪**
5. 受到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通报批评等任何形处分，取消该生当年度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
6. 非假期离校未履行请假手续扣0.05分；节假日期满未按时返校，因故请假但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扣0.01分，未请假扣0.05分。
7. 不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扣0.01分。
8. 不遵守校园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扣0.01-1分。
9. 损坏公物、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扣0.05分。
10. 宿舍纪律:在宿舍检查中，发现有卫生不合格、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未经批准留宿他人等行为，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0.01分。
11.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情况，视情节酌情扣分。
12. **集体活动**
13. 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无正当理由缺席者扣0.05分/次；迟到、早退者扣0.01分/次；事假累计达3次扣0.05分。
14. 班长、支书要求班内同学必须参加的班会、会议、运动会、团日活动、合唱节等集体活动，无正当理由缺席者扣0.05分/次；迟到、早退者扣0.01分/次；事假累计达3次扣0.05分。集体活动必须在两周内进行公示。
15. **思想道德**
16. 考试作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17. 在网络等媒体、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宣扬不良思想，视情节轻重扣0.05-0.5分。
18. **学生干部**
19. 学生干部学年度评价获“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扣对应加分的50% ；
20. 校院两级组织机构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补救的扣除对应加分。

**备注：**

1. 活动考核及宿舍卫生检查情况由活动负责人提供，所有备案的活动都需要进行考核提交，提交时间不得晚于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
2. 社团干部综测考核由社团负责人提供相关资料；班级干部考核采取同学＋班级干部互评方式，由各班级班委会负责。每学期考核一次，在当学期结束之前应当向年级辅导员提交考核结果。
3. 注册报到情况由教务部门提供，每学期初提交一次。
4. 所有扣分材料由各年级综合测评小组负责汇总，并在每学年末进行公示。

说明：由于同样的问题被学校、学院批评教育或处分的，只扣分值最大的一项。扣分的评定以每学年度为单位施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